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性质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

第八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现任监事发生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文件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列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

监事会中的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若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相应职务。若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若有)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以传真、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也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递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监事会主席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总经理以及全体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举手表决或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议程；
- (三)监事发言要点；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

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